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源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29、34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源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犯罪所得鹿角蕨壹板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犯罪所得烏龜壹隻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張源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9日8時3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號前，徒手竊取吳郁姍所有之植物鹿角蕨1板。
- 二、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4日15時許，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廖琬瑩所有之烏龜1隻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成，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- (一)訊據被告張源雄坦承於犯罪事實二、所示之時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廖琬瑩飼養之烏龜1隻，核與告訴人廖琬瑩於警詢證

述之情節（投投警偵字第1130009017號卷【下稱警2卷】第4-9頁）相符，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案件證明單（警2卷第27-28頁）、監視器影像畫面照片（警2卷第13-14頁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

(二)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如犯罪事實一、所示之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竊取鹿角蕨等語。經查，告訴人吳郁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在我家門口種植鹿角蕨，鹿角蕨是一板一板放置的，我平常會替鹿角蕨澆水，所以我於除夕（即113年2月9日）當天下午進出門口時，我就發現一板鹿角蕨不見了，但當天除夕很忙，我後來才去調閱監視器報案等語（本院卷第60-63頁），而依113年2月9日8時3分許告訴人吳郁姍家門口前之監視器影像畫面照片（投投警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【下稱警1卷】第11-12頁），可見於該日8時3分6秒時，告訴人吳郁姍住家門口外上掛有4板鹿角蕨，於8時3分16秒時一名身穿深色長袖上衣、藍色背心及頭戴黑色鴨舌帽之男子靠近告訴人吳郁姍住家外牆，隨後於8時3分18秒，最下方之一板鹿角蕨即消失在畫面中，而該名男子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為其本人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是被告經過告訴人吳郁姍住家門口後，該鹿角蕨隨即不見，且被告於警詢時亦供稱：我是徒手拿取牆上1板鹿角蕨；我看很漂亮就拿了等語（警1卷第3頁），曾坦承徒手竊取鹿角蕨，可信被告應係於上開時地，竊取告訴人吳郁姍家門口前之鹿角蕨，被告於審理時改口辯稱並未竊取鹿角蕨，不足採信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否認竊取鹿角蕨乙節無從憑採，被告上開竊盜犯行均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上開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二)被告於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13年1月26日執行完畢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
案紀錄表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
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均為累犯，被告甫出監即為本案
竊盜犯行，足認其主觀上有特別惡性，若依累犯規定加重其
刑，並無釋字第775號所指有超過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，而
有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虞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
規定，俱加重其刑。

(三)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法治觀念薄弱，犯後坦承部分
犯行，被告均係以徒手方式竊取，竊取之財物價值均不高，
然至今均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
畢業、之前從事板模工及土木工作、另種植香蕉為生，月薪
約5萬至6萬元等一切量刑事項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再審酌被告2次犯行之罪質
相同，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
危害程度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鹿角蕨1板及烏龜1隻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
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
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代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育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